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借方A、借方B及借方C訂立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據此，貸方授予借方本金總額為15,42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13厘。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之目的相同，乃為借方收購同一間公司提供資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貸款總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借方A、借方B及借方C訂立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貸方：匯財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分別為借方A、借方B及借方C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每名借方5,140,000港元

利息：每年13厘並須每半年支付

期限：一年

償還：除貸款協議另行訂明外，各借方須於期限屆滿時償還彼等各自之貸款。

提前償還：借方可透過向貸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彼等各自之貸款及應計利息。

###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 **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貸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授予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借方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各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方與各借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當中已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董事認為各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各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之目的相同，乃為借方收購同一間公司提供資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貸款總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A」	指 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方B」	指 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方C」	指 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方」	指 借方A、借方B及借方C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貸方」	指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授予借方A之本金額為5,14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授予借方B之本金額為5,14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授予借方C之本金額為5,14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	指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統稱，而「各自之貸款」指彼等其中一項
「貸款協議A」	指 貸方與借方A就貸款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貸方與借方B就貸款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貸方與借方C就貸款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之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刊載。